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非诉讼法律服务（《汕头经济特区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办法》修订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2号投资大厦4楼 联系电话：0754-87121932 联系人：吴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非诉讼法律服务（《汕头经济特区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办法》修订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主办律师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 3.需要回避的机构：与本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按照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规定应当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业主拟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汕头经济特区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订专项法律服务，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负责完成《办法》修订全过程。 服务内容： （1）梳理现行《办法》与上位法及实践需求的差距，形成修订建议； （2）起草《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修订说明； （3）协助项目业主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座谈会等征求意见活动； （4）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修订草案，形成送审稿； （5）完成修订草案过会（指通过项目业主内部会议）并正式提交汕头市政府审定。

		服务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应指派主办律师牵头，组建不少于3人的专业团队提供服务；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主办律师。 2.中介服务机构应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 3.中介服务机构应定期向项目业主通报工作进展，对重大事项及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以汕头市为主，具体服务地点由项目业主与中介服务机构协商确定，包括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项目业主指定地点以及论证会、座谈会等会议场所。 2.提供服务的方式：由中介服务机构指派主办律师牵头，组建不少于3人的专业团队提供服务；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主办律师。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服务内容、工作量合理确定价格。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办法》修订草案正式提交汕头市政府审定并通过之日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即《办法》修订草案正式提交汕头市政府审定并通过后）。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事项，包括形成修订建议、起草《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修订说明、协助组织专家论证会、座谈会等征求意见活动、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完成修订草案过会并正式提交汕头市政府审定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应按项目业主的要求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因此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经双方商定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备注**	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2）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应单方解除或终止；项目业主单方解除或终止的，仍应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中介服务机构单方解除或终止的，无权收取服务费用。 4.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